

# 長庚大學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自付比率同意書

年 月 日

|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專 利 名 稱  |   |   |   |
| 所有發明人/系所 |   |   |   |
| 計畫補助單位   | 補助單位：   | 計畫主持人：  |   |
|          | 計畫編號：   |   |   |
| 通 知 項 目  | <p>一、 規章依據：依據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；凡屬本校職務上之發明(創作)人(不論在職或離職)，均同意依該辦法與本校分攤專利相關費用。</p> <p>二、 如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依補助單位或政府單位等規定進行修訂，以致本辦法須據以變更發明人專利費用自付分攤比例者，發明人(不論是否尚在職或已離職)，均同意依照新修訂公告後之辦法比例分攤。</p> <p>三、 如專利為與其他單位共有，專利共有比例等規範另議之。</p> <p>四、 本案所有發明人保證本案件於校內提出申請時，尚未先行於政府專責機關提出申請，如已申請，則依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 依計畫補助來源勾選發明人分攤比例及負責人簽名：</p> |   |   |
|          | 項目/計畫補助單位   | 國科會案  | 非國科會案   |
|          | 發明專利分攤比例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方申請、審查階段-本校發明人(含共同發明人)負擔10%;其他階段-依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規定分攤之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方申請、審查階段-本校發明人(含共同發明人)負擔20%;其他階段-依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規定分攤之。 |
|          | 新型/新式樣專利分攤比例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方申請、審查階段-本校發明人(含共同發明人)負擔40%;其他階段費用-依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規定分攤之。   |   |
|          | 專利程序負責人<br>(包含委任事務所、申請階段、審查階段(核駁答辯)、維護、計畫主持人輸入國科會STRIKE系統...等)  | 負責人員簽名處   | 負責人員簽名處   |
|          | 專利費用負責人<br>(請款通知、繳交負擔金額、退費等帳項事宜)  | 本人承諾於校方通知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專利負擔之費用<br>負責人員簽名處   | 本人承諾於校方通知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專利負擔之費用<br>負責人員簽名處   |
|          | 專利費用自付額繳納方式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結餘款(QCRPD)個人專戶全額支付，扣款經費案號為_____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轉金收入經費案號全額支付，扣款經費案號為_____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並搭配BMRP或OMRPD案號支付(上限為50%)，扣款經費案號為_____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全額支付。 |   |
|          | <p>本案所有發明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 <p>註1:專利程序負責人與費用負責人可不同人(可非計畫主持人)，但需為發明人之一。<br/>           註2:屬本校發明(創作)人需負擔專利相關費用，由技轉中心通知上述專利費用負責人繳交分攤之費用全額，發明人需於期限內辦妥繳款相關作業；主要發明(創作)人與共同發明(創作)人間之負擔金額分配，由發明(創作)人自行協調之。<br/>           註3:如專利為與其他單位共有，非本校發明人需負擔之專利費用依其單位辦法辦理之。</p>  |   |   |

填畢，請將此申請書及檢附文件，乙式一份，交給技合處技術移轉中心，謝謝！